

訴 願 人 ○○○委員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消防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裁罰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」
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62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0年3月2日函請本府消防局提供資料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台北市內湖區○○社區被貴局檢查不合格飭令改善乙案，因社區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急需資料報告，請檢調相關文件影本供參考。……。說明：……2、請檢調本社區第一次檢查不合格之檢查表。……以便改善。……」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嗣於110年4月1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查其僅表明不服本府消防局裁罰，並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或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，亦未有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以110年6月3日北市法訴三字第1106103062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。該函於110年6月7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